

# 国家自然博物馆冷冻皮张及冷冻动物标本

## 委托加工服务合同

(甲方) 国家自然博物馆

(乙方) 福州森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有效期限: 2023年11月27日至 2023年12月20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国家自然博物馆（原北京自然博物馆）冷冻皮张及冷冻动物标本委托加工项目”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并支付相关标本的加工制作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开展标本制作加工的委托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进行标本制作加工、修复等服务。最终至少完成 23 件哺乳动物标本、1 件海龟类标本、20 件鱼类标本制作，完成现有旧藏长须鲸骨骼标本修复性翻新加固及装架及外包装。

### 二、合同价格

1、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合同标的总价款不超过 ¥157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元整）。

2、本价格包含冷冻皮张和冷冻动物标本的解冻、处理、标本制作、手续办理、包装、运输等相关费用，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货款结算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柒拾捌万伍仟圆整；

2、乙方按合同约定将所有标本制作加工完成后，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对委托乙方制作的标本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最终根据实际制作完成并标本的质量、类别等均验收合格的标本数量，以报价单相应的报价向乙方结算最终费用。

注：如因标本本身结构问题，导致制作进程存在步骤性制作阶段，以报价



单制式类别相应的报价为基础，双方协商定义费用，予以结算。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甲方应采用单位转账汇款的方式付款。

甲方开户行信息如下：

户名：国家自然博物馆

开户行：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账号：01090531500120112001392

乙方开户行信息如下：

户名：福州森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福州榕城支行

账号：7341210182600082604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于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交货及包装

1、乙方应在 2023年12月20日 前将标本包装并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126号国家自然博物馆。

2、乙方负责办理标本在交货前的运输和保险相关事宜，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标本交付前毁损、灭



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提供的标本在运输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标本受潮、受腐、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

### 质量要求：

(一)乙方应按照所有物种生存前的自然形态或甲方的要求制作(甲方如对标本姿态有特殊要求,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二)综合要求：

1、标本制作技术明细：要有详细的工艺拆分：①皮张处理(含：解冻、解剖等)；②骨骼处理及修复；③假体及义眼等配件的详细资料(如材质、来源、制作工艺等，提供进口义眼报关单原件)；④标本后期处理。

### 2、按不同门类动物标本的具体要求：

(1)皮张标本 ①皮张完整柔软，毛发干净、顺滑、有光泽。  
②整体无修补。

(2)骨骼标本 ①骨骼处理干净，无肌肉及结缔组织残留；②脱脂适度，既无明显油脂渗透，又不得处理过当。③保证骨骼的完整性，尽可能的保留软骨、舌骨、仔骨等零散的骨骼及牙齿、爪趾甲等附属物。④装架要求：如需装架，要求结实牢固，重心稳，易于包装运输，大型骨骼标本要方便拆卸；要求科学性，姿态合理。⑤对于不装架的骨骼，要求有妥善合理的包装方式。⑥对于修复的骨骼，要对酥松处加固、脱落缺失处修补、连接处做工细腻、整体结构稳固。



装架材料轻便、结实、便于拆装、运输。

(3) 兽类剥制标本：① 皮毛干净、顺滑、有光泽。② 皮毛修补不超过整体 15%。③ 刀口及缝合线处理：④ 科学性，身体比例科学、姿态合理；⑤ 标本预留金属充分，方便后期固定。底座结实牢固。外观简洁美观，可做简易的小景观，但也要符合其生态学特性。

(4) 鱼类及其他标本：鳞片等外观完整，颜色自然，姿态科学。有预留支撑或悬挂的接口。

(三) 合同涉及的冷冻皮张和冷冻动物标本以解冻后皮张评估结果为依据，制作标本类型优先度：剥制标本 > 骨骼标本 > 皮张标本 > 无法制作并进行无污染销毁。

#### 验收要求：

1、因皮张和骨骼保存时间过久，在制作中存在因标本本身结构问题，导致制作进程只能进行到某一步，故报价时按标本类别、制式及制作工艺步骤分别报价。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所规定的修复制作进度，长须鲸 1 件骨骼修复（不含其他），23 件哺乳类动物剥制标本，1 件海龟剥制标本，20 件鱼类剥制标本的工作内容后，通知甲方，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到场进行中期验收。

3、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所有标本的制作，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专家到现场，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对标本的类别、外观、规格、数量、质量（阶段工艺步骤）等进行验收/核验，并出具甲方制式验收/确认单。

4、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标的标本的外观、规格、数量、质量等



不合法定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可于乙方送达标本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标本在使用过程中，甲方如发现标本的种类与所提供的标签不符，可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作出有效响应，提出由乙方负责处理的处理意见，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六、质保

1、标本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级博物馆陈列展览和收藏研究所需的质量要求，标本类型和形态根据甲方提供的展览要求制作；所有标本应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制作，成品应符合展陈要求。

2、质量保证期为自甲方验货签收之日起三年，所涉及标本在质保期内发生外观（含形状和颜色等）发生明显改变，皮张开裂、脱毛、等质量问题，免费上门维修售后服务，且须在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 72 小时内做出有效响应。

3、自甲方验货签收之日起三年内，标的标本出现非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坏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提供所有的维修服务和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将维修标本恢复完好状态或予以更换。

4、如非由乙方的质量原因造成的标本损坏，乙方维修时收取相关成本费用（材料、人工等）。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标的标本的种类、外观、规格、数量、质量等不合法定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发生的实际费用。



2、乙方逾期交付的，应按照逾期交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交付的标本涉及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争议）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权利追索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同时，发生此情形时，即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 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7、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8、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而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每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但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3%。甲方逾期 30 日未足额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八、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事故，任何一方应在 10 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合同书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能全面履行、部分履行，并协商决定合同的变更、终止、延期及修改，责任的免除以法律规定为准。

## 九、合同书变更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便变更。其它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将协商结果以备忘录形式记录在案，经双方代表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书的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一、其他

1、甲乙双方同意对因执行本合同而创造、取得和/或开发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及信息、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发明、发现，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应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合同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发表文章、复制等。双方同意，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的 10 年。保密期届满，未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公开保密信息。

2、甲方不得将乙方名称、标识、乙方人员姓名、职务等用于对外宣传、产品推广等活动。如甲方在对外宣传或产品推广过程中需要使用乙方名称、标识、乙方人员姓名、职务，则需书面通知乙方并将具体使用方式、草案、文案、范围等交予乙方审核，经乙方书面同意



后方可使用。甲方如违反该约定，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承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等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就甲方名称、标识、甲方人员姓名、职务等负有与前述甲方同等的义务与责任。

4、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补充合同附后。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项下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8、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

甲方(章): 国家自然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

乙方(章): 福州森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玉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 126 号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闽台 (福州)

蓝色经济产业园一期 B 区 13b 号楼

邮编: 100050

邮编: 350316

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0024825

附件:

### 服务清单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总费用
1	骨骼修复 (长须鲸骨骼修复)	1	项	365880.00	按实际结算为准
2	冷冻皮张及鱼类等标本加工 (单件剥制标本制作)	1	项	32812.00	按实际结算为准
3	冷冻皮张及鱼类等标本加工 (单件骨骼标本制作)	1	项	13783.00	按实际结算为准

物馆

注: 完成采购人的哺乳动物标本、海龟类标本、鱼类标本制作, 完成现有旧藏长须鲸骨骼标本修复性翻新加固及装架及外包装服务。

